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7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686号华玺大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希民

6、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24,994,69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4,99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见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保明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宋晓代为表决，通讯表决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独立董事李保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因李保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议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胡卫华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胡卫华先生简历

胡卫华先生，36岁，研究生，律师。历任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6日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4、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应将授权委托书于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高小涛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4、邮政编码：265600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　　　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　　　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通知，浙大网新于2013年1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解除质押冻结。前述解除质押冻结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4年5月15日，浙大网新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大网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345,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8%，浙大网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为6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6%，占浙大网新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5%。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3: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5月18日（周日）下午15:00—2014年5月19日（周一）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周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12 人
	代表股份 145,222,10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4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5 人
	代表股份 144,805,49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1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7 人
	代表股份 416,60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议案十——《关于2014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及议案十一——《关于2014年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保加利亚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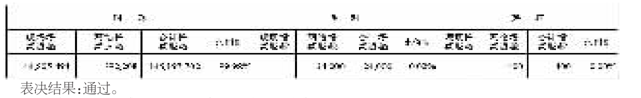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345,494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93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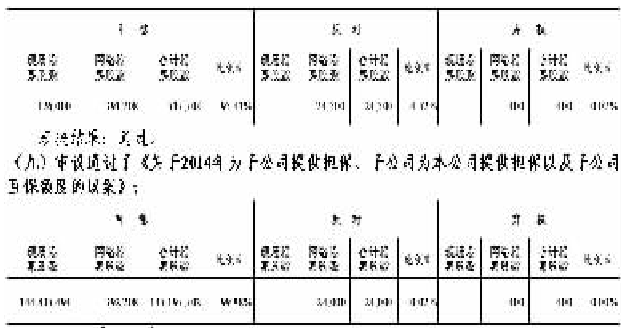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345,494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93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保加利亚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345,494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93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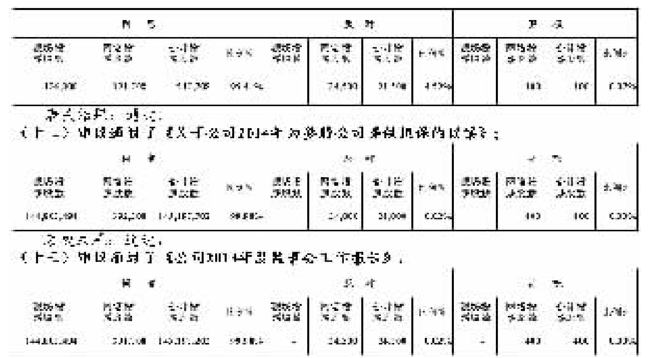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梁作金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参会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潘丽娟	梁国柱	潘强	陆冬生	周硕	王文
出席股数（股）	261,708	100,000	30,000	14,700	9,300	500	4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弃权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弃权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弃权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弃权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弃权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弃权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章鼓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欣	联系电话：0531-688891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蕾蕾	联系电话：0531-688891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13年度每季度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一次，共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因国内外经济发展持续疲软，公司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进度存在较大差异，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进行了审慎论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3年度列席股东大会一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3年度未列席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3年度未列席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013年度现场检查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信息披露的投资进度存在差异，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进行审慎论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3年度发表并已公告的独立意见9份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的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已完成建设，经公司审议与保荐机构核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离心鼓风机项目与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投资进度进行审慎论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013年度举行培训1次
(2)培训日期	2013年9月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强化了对上市规则与规范运作指引的学习；（二）学习证监会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最新规定；（三）学习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因国内外经济发展持续疲软，公司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投资进度与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已完成建设，经公司审议与保荐机构核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离心鼓风机项目与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投资进度进行审慎论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2.公司股东方润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3. 公司股东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	是	
4. 公司股东高玉新、张志兴、许春东、王刚、王崇璞、牛余升、沈能耀、夏金丰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5.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做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山东章鼓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山东章鼓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是	
6.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章丘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做出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外，本委员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山东章鼓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委员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是	
7.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润刚、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声明与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山东章鼓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是	
8.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实际控制人章丘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委员会/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山东章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山东章鼓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	
9. 公司股东方润刚、高玉新、张志兴、许春东、王刚、王崇璞、牛余升、沈能耀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3年2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是	
10. 公司股东袭吉祥承诺：“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是	
11. 公司股东高科承诺：“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是	
12. 原山东汇英除股东袭吉祥、高科之外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叶 欣　年　月　日
张蕾蕾　年　月　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5日前书面传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1年。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由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3,5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成振龙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黄金采选与销售

截止2014年3月31日，吉隆矿业总资产为1,112,990,991.09元，总负债521,665,865.35，净资产591,325,125.74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吉隆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隆矿业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吉隆矿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吉隆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吉隆矿业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2013年8月9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302,301股的8.8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提供担保。2014年5月16日，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解除通知书》。同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31,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6,06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44%；此次解除股份质押及再次质押后，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2%。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的通知，赵桂香、赵桂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6日，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5月15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8,366,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股份质押后，赵桂香、赵桂媛分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分别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78%，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1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2	07*****018	杨广城
3	08*****751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754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	08*****752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广城 、陈锡廷

咨询电话：（0663）2348056　　传真电话：（0663）2348055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年度审计机构，于2014年4月24日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74号），就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也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454号）。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1 ，公司债券代码：112126；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2 ，公司债券代码：112153）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股票异常、剧烈的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对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继续实施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投资者就该等事项获得更为充分的信息后再予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2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4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